

2016/03/17 經濟史研討會導讀

台灣的繼受歐陸民法：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

1. What is the question?

討論目前的台灣民法體制來源，也是討論自日本殖民時期，到現在成為一個民主化國家，台灣民法的發展過程。

2.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?

台灣在 1895 年由日本殖民統治，1949 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至台灣，隨後發展至今日之民主國家。台灣一直在不同的政權下移轉，也接受了日、中兩國的法制。這樣的歷史背景，使得台灣民法相較於同是繼受歐陸民法的其他國家，呈現出自主及獨特性。因此對於歐陸民法是如何在台灣在地化，發展為一套符合台灣社會風氣之民法，是值得深入探討之議題。

3.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?

19 世紀開始，隨著歐洲強國在全世界勢力的擴張，也將他們的歐陸民法帶至其殖民地。而這些地區在各自的歷史發展下，顯現出獨特性。而作者從日治時期起大致分為三個階段來討論台灣民法演進過程。

i. 1895 年~1922 年(日本統治中期)：

當時日本效法西方強權對其殖民地的做法，也欲於台灣建立一套特別法。因此殖民時期剛開始時，台灣許多民事案件仍是依舊慣，並不直接採用日本法。但台灣的官員在適用舊慣時，在用語與概念上，仍須考慮與日本法律之相容性。導致在台灣舊慣條文化時，也有意地配合日本法律上的規範。而當時的日本帝國法已經導入歐陸法學，因此台灣與日本均繼受自歐陸民法。

ii. 1923 年~1945 年：

殖民地政策改為內地延長主義後，台灣的民法制定方向，也由制定特別法改為實行日本法，日本的歐陸式民法開始實行於台灣。歐陸民法在日治時期間逐漸為台灣社會所接受。除此之外，台灣法學者也相繼前往日本學習法律，奠定台灣實行歐陸法系的基礎。

iii. 1945 年後：

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來台後，即刻全面施行其既有民法。但民國時期的中國也深受日本法學的影響。主因清朝政府於制定現代法典時，即是以日本學者起草，且於晚清派留學生出國學習法學時，皆以日本居多。因此中華民國民法與日本民法十分類似，均繼受自歐陸民法。這樣的背景下，歐陸民法的概念得以深植台灣人民的生活習慣中。

隨著 1987 年解嚴，民主化的過程中，台灣民法也出現歐陸式民法在地化的現象，逐漸修法，發展出一套符合台灣民情的民法，顯現出獨特性。

4.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?

作者藉由政府之官方史料，及參考其他學者及作者本人，對於台灣法律(民法)發展史之相關論文與著作，進行論述分析。